

伦理学方法论

(苏)阿尔汉格尔斯基著

广播电视出版社

B82-03
1
2

伦理学研究 方法论

[苏]И.М.阿尔汉格尔斯基 主编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科研处 组译
赵春福等译 贾春增等校

062559



女子学院 0040055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伦理学研究方法论

〔苏〕JI·M·阿尔汉格爾斯基 主编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科研处 组译
赵春福等译 贾春增等校

•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广播电影电视部灰楼 邮政编码100866)
新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787×1092毫米 32开 12.75印张 274(千)字
1992年1月第1版 1992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定价: 7.00元
ISBN 7-5043-1082-4/C·14

译者说明

粉碎“四人帮”后，伦理学在我国得到恢复、发展。十多年来，我国伦理学方面的著作很多，同时也翻译出版了一些外国伦理学著作，但是至今还未见到一本伦理学方法论方面的著作。今后，要把伦理学研究引向深入，一个重要的问题是要在伦理学研究方法上有所突破。为此，我们翻译了苏联著名伦理学家阿尔汉格尔斯基主编的《伦理学研究方法论》一书，以供我国伦理学工作者借鉴、参考。

《伦理学研究方法论》是苏联伦理学界系统研究伦理学方法问题的第一部著作。本书作者系统阐述了伦理学研究的哲学基础、系统方法和社会学方法在伦理学研究中的运用等伦理学研究方法论的一般问题，具体探讨了道德系统研究的方法论问题，以及社会主义个体道德发展研究中的若干问题。该书在伦理学研究方法问题上能给我们不少有益的启发。当然，由于时代的局限性，该书内容有着明显的勃列日涅夫时代的痕迹，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们从学术和方法论角度借鉴作者的观点。中国伦理学会会长罗国杰教授在审阅全部译稿后说：“这本书的翻译出版，对我国伦理学的研究，特别是有关伦理学方法论的研究，有重要参考价值。”

本书翻译工作由赵春福负责组织，赵春福、谢淀波通读

润色译稿，雷月彩初校，贾春增总校。各章译者是：第一篇第一章（谢浣波），第一篇第二章（王文书），第一篇第三章（赵春福、王文书），第二篇（王文书），第三篇第一章（杨金英、赵春福），第三篇第二章（杨金英），第四篇第一章、第二章（赵春福），第四篇第三章（李光林）。译者虽然努力，但译文中可能仍有一些欠妥之处，愿望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本书翻译工作得到中国伦理学会会长罗国杰教授、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杨静云教授、副校长王子恺副教授、党委副书记吴玉瑶副教授的热情帮助、支持，罗国杰教授审阅了全部译稿，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总编张品兴对本书的公开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并为此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我们谨一一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科研处

并全体译者、校者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 一 篇

伦理学研究方法论的一般问题

第一章 唯物辩证法——道德研究的方法……………	(1)
伦理学方法的哲学基础……………	(1)
精神生产理论中的道德(研究的经验)……………	(12)
关于道德的知识:分化和整合(方法论方面)……………	(26)
第二章 伦理学中的理论的和经验的研究……………	(42)
道德的特点对具体和科学地研究道德的意义……………	(42)
关于伦理学理论研究中的一些问题……………	(50)
关于道德经验研究的一些问题……………	(68)
第三章 一般科学方法和邻近学科方法在马克思	
主义伦理学中的运用……………	(87)
系统论方法在伦理学中的运用……………	(87)
伦理学和心理学……………	(102)
伦理学与社会心理学……………	(123)
具体社会学的方法在伦理学经验研究中的运用……………	(146)

第 二 篇

作为方法论问题的伦理学理论认识

职能与意识形态职能的一致性

伦理学意识形态职能的本质和特点·····	(169)
关于现代资产阶级伦理学意识形态中立的神话·····	(184)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理论认识职能和意识形态 职能的异同·····	(203)

第 三 篇

道德体系研究的方法论问题

第一章 作为历史系统的道德。作为结构历史分析 客体的道德系统·····	(219)
关于道德系统发展的总的一般历史评价问题及其 形式和内容的辩证法·····	(228)
关于伦理学中从抽象上升到具体以及逻辑与历史 的一致问题·····	(234)
道德的主客观辩证法及其社会阶级的制约性·····	(247)
道德关系的系统和道德意识的结构·····	(252)
第二章 资产阶级的道德体系：研究的方法·····	(260)
道德意识结构的成熟性问题·····	(262)
资产阶级道德体系的一般概念·····	(264)
资产阶级道德发展的几个阶段·····	(274)
分析资产阶级道德危机阶段的方法论问题·····	(280)

第 四 篇

发达社会主义社会道德生活的研究方法

第一章 发达社会主义社会道德关系研究的基本

方向.....(297)

关于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道德因素的成熟性

问题.....(303)

集体主义意识的新水平.....(306)

道德意识中的思想水平和社会心理水平的接近.....(309)

在个体道德意识中个人与社会接近的新水平.....(312)

在道德关系发展中消极因素和积极因素相互

关系的变化问题.....(320)

第二章 社会主义个体道德发展研究中的若干

问题.....(325)

道德个体和个体道德发展的概念.....(326)

作为历史过程的社会主义个体道德的发展.....(336)

社会主义个体的个人道德的发展.....(351)

第三章 社会主义社会道德发展的管理问题.....(362)

提高发达社会主义社会道德过程管理的作用.....(363)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和社会道德发展的管理.....(368)

管理系统中的道德教育.....(380)

第一篇

伦理学研究方法论的一般问题

第一章

唯物辩证法——道德研究的方法

伦理学方法的哲学基础

方法，是从研究客体运动规律性出发在实践上和理论上掌握现实的形式，是改造实践活动或认识理论活动的调节原则体系。在科学中，方法是研究和叙述材料的手段^①。方法论是认识和改造现实方法的哲学学说，是世界观在认识过程、在精神创作以及一般实践中的运用^②。因此，伦理学的方法论问题，是在该科学范围内内容丰富的认识过程的逻辑问题。伦理学研究中的这些问题，是（在实践基础上的）从不知到知的运动，并进一步到实际地改造为科学所研究过

① A·B·斯比尔根，见《哲学百科全书》，莫斯科1964年版第3卷，第409页。

② П·B·柯普宁，同上书，第402页。

的、并被正确阐明过的道德的运动。

对伦理学研究方法论问题实质的看法，决定着这些方法论问题研究的性质。

众所周知，马克思主义伦理学运用的是辩证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论证道德意识对于存在的依赖性，道德发展的规律性以及这一发展过程的内在矛盾性，并说明其他一般的科学立场。把这些一般性问题作为方法问题去研究，不能只限于获得某些描述道德的知识。不然的话，我们感兴趣的将只是一些借助一定的方法得出的研究结果；然而，把认识工具本身作为理解某一范围现实之方法去阐明其特点，这也是很重要的。必须剖析研究的原则，揭示它们的相互联系，它们的普遍形式，它们的完整的理论体系，并在纯粹的形态下加以描述。

在伦理学研究中，揭示运用辩证唯物主义方法的特点，是这种分析的重要方面。

如果理论家站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上；那么唯物辩证法则是一切科学的方法论，它同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处于经常的、不断的对立之中。然而，正由于辩证法表现为是一种普遍的方法论，所以应当阐明的问题是，唯物辩证法的方法在这一或那一科学领域(这里指伦理学领域)是以何种形式或方式出现的，以及它同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的冲突又是怎样的。

为了进一步考察伦理学研究中的对象和方法论的统一问题，对方法论问题的分析要有下述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研究该科学对待现实的独特的角度，分析研究者的思维程序，深入到研究者的创作实验中去。在这里，分析内容丰富的伦理学原理，不能“停留在”客观的辩证法上面和问题的具体

内容上面，不能脱离对主观辩证法的分析，不能脱离对方法的研究。如果不从纯粹形态上揭示伦理学研究的前提和逻辑推理，并且不对它们进行真正批判性的考察，那么就无法完成这一任务。

与此同时，进行主观逻辑分析所特有的这种方法，并不意味着研究者脱离伦理学问题的具体内容。作为辩证逻辑、主观逻辑的唯物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方法。然而，这种方法之所以成为阐明客观过程的方式，正是由于它是道德运动的一般客观规律的反映。因此，要求对道德运动客观规律进行最为周密的深入考察，这就是分析伦理学方法论问题的另外一个方面。分析道德和社会道德生活的本质及其本质的规定、研究认识它们的方法上的特点，这两者是不可分割的。正因为如此，伦理学在解决制定自己的方法论问题的任务时，可以而且应当利用科学研究方法的一般理论成果，然而，对所有这些问题的详细的多方面的研究仍是伦理学家所肩负的任务。分析伦理学研究的方法论问题，是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家工作的一个特殊领域。

马克思主义在实现了哲学的革命转变之后，同样也对道德的哲学理论——伦理学作出了根本性的变革。其基础就是把辩证法作为方法论。（众所周知，列宁把唯物辩证法应用于各个科学领域，以及工人阶级的政策和策略，看作是马克思主义对人类先进思想的发展所作出的最根本的和最新的贡献之一。）

辩证唯物主义以其客观的科学方法使伦理学变为科学。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一旦变成了科学，就具有了任何一门科学都具有的同实践的关系，即研究实践，依赖于实践和用

实践检验自己的原理。伦理学通过制定社会道德生活管理建议，研究道德教育的改善，而给实践以帮助。排除思辩的和任意的虚构，科学地研究自己的对象，这就是新伦理学能够履行自己职责的条件。马克思用一句名言道出了这个职责的本质：“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① 伦理学从前也提出了道德理想、道德准则，帮助确定人生的取向，并试图以此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社会生活。依据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有可能对进行革命改造的实践作出崭新的和无可估量的更大贡献。

我们仅从唯物辩证法是伦理学研究的方法论这样一点出发，指出伦理学研究的一些方面。物质第一性和意识第二性的原则，对于分析任何伦理学问题都有巨大的意义。把这一原则推广到社会现象领域，就发现该领域中物质的和思想的、第一性的和第二性的特殊表现形式，即物质的社会关系和思想的社会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联系。道德的“第二性”，使人们道德生活的所有过程都同其物质基础“第一性的东西”发生关联，并把这些上层建筑现象看作是相应基础的反映和产物。

其中特别重要的是要弄清和注意到在阶级对抗中基础的矛盾性质，要把生产关系看作是对立的关系。只有这样才能懂得为什么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会产生与生产关系相联系的不同阶级的道德观点。伦理学中的唯物主义，合乎逻辑地导致承认道德的阶级性，这同伦理学的党性原则是一致的。

道德作为第二性的现象，它不仅反映客观现实的静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页。

062559

而且也反映现实的动态，即社会过程的规律性、历史必然性、以及历史必然性在人的活动中表现出来的特点。注意自由与必然的辩证法，对伦理学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唯物辩证法科学地分析了自由与必然的关系，帮助伦理学思考决定论和道德、个人的道德能力及其道德责任，评价行为的道德标准等问题，从而指出社会道德在社会中发挥职能的机制及其对客观现实的反作用的实质。

在伦理学研究的方法论中，关于自由与必然这一哲学学说的人道主义方面，具有特殊意义。个人的道德自由，是指自觉地遵守道德，它以对必然性认识的不同形式表现出来。但是，被个人选作生活目标的道德观念的内容，对这一过程的最终价值给以本质性的影响。如果所说的道德自由是指有阶级局限性的、反人道的道德时，那么这种自由就是一种虚伪的自由，区别真正的自由和虚假的自由的自由的标准，是把自由同真正的历史必然性要求，同社会过程的必然性要求加以对照。同作为道德生物的人的发展、完善的另一种必然性相对照是区分真假道德的又一标准。

唯物辩证法把反映论的观点作为一般的要求来思考道德，把道德意识与经济关系、社会经济基础相比看作是第二性的东西。

我们认为，某些作者所提出的，把关于社会意识的认识论观点看作是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而把能动论的观点看作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分法”，未必有充分的根据^①。当

^① 参见H·K·柯兹洛娃、B·M·缅茹也夫、B·И·托尔斯德 荷，《社会意识：研究的成果和前景》，《哲学问题》1977年第10期。

然，关于社会意识的认识论观点，不可能是唯一的。在谈到道德主要具有（但不仅仅具有）调节职能时，这一点就显得更为正确。但是，如果说认识论观点不是独立自在的，然而它却是研究道德的社会性、研究道德的其他社会功能的一个必要方面，是克服有关道德观念内容上形形色色的抽象的及思辩的曲解的条件。

我们认为，当讲到伦理学研究的方法论时，不能仅局限于研究唯物辩证法一般立场的影响。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在这种立场的影响下，注意到了伦理学的具体内容，但注意得不够。伦理学研究的具体内容和方法论内容的统一，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存在于这门科学的特殊本性的基础上和范围内。在现代条件下，确定这种性质尤为重要。

在从事于道德研究的马克思主义者中间，伦理学就其根本来讲是理论科学还是经验科学、是具体科学还是哲学科学，对于它的研究是在不同水平上还是在同一水平上，诸如此类的问题，并没有一致的看法。近来，对这些问题的兴趣极大地增长了。科学技术革命及其社会后果，使科学在社会实践中的作用日益增强，使科学本身复杂化，这在每门科学和整个科学面前，提出了“认识自身”的任务。在解决这样一个任务时，阐明对待现实的原则立场，阐明理论上再现客体的手段，揭示认识真理和排除谬误的逻辑，有着重要作用。这些问题，对伦理学来说也是非常重要的。伦理学应当认清自己在社会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了解自己作为这一认识手段的特点。

伦理学从其产生之日起，就成长在哲学的园地里，起初与哲学没有分别，后来以一定的方式成为哲学的一部分，一

个方面。以我们的观点来看，正是研究对象本身，使伦理学成为一门哲学学科。按照这种观点，伦理学中的道德意识表现为道德的积极性、现实性，自然还有道德意识对存在的关系，它是人类思维的一个重要方面。尽管随着时间的推移伦理学日益变成了关于道德的专门知识，它使包括在整个哲学体系中的关于道德的一般规定具体化，但是，哲学的发展，哲学知识的分化，并没有改变伦理学的哲学性质。然而，在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没有实现哲学本身的革命变革之前，伦理学一直未能成为真正的科学。只有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的基础之上，伦理学才成了面向具体、客观知识，并有利于能获得这种知识的真正的科学。这种情况之所以发生，是因为伦理学的内容和工作方向发生了改变，从唯物辩证法的立场来进行解释伦理学对象有了崭新的定义。

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实现的革命变革的基础上，伦理学内容的改变，它所研究的问题范围的扩大和具体化，未使伦理学超出哲学的界限，没有取消它在哲学科学中的地位，但据此可以认为，它们把这种地位规定得更明确了。把伦理学归入社会—哲学学科的系列，把它看作是社会—哲学科学是比较正确的，因为它所研究的道德现象是社会的产物和社会的工具。无论是道德的内容，还是道德的发展逻辑，以及道德的功能，从所有这些方面来看，都使它与社会过程“拴在一起”。

伦理学是一门社会—哲学学科，不仅因为它的出发点是道德的社会性质。既然如此，伦理学就成了以唯物辩证法作为方法的社会科学（在马克思主义的范围里，所有的社会科学都是这样），但如果不是这样，它就不成其为社会—哲学科

学,如人种学或考古学。伦理学之所以成为社会一哲学科学,因为它“从哲学上”考察自己的对象,对其世界观方面感兴趣,因为它采用哲学认识的方法理解道德过程的辩证关系。

把伦理学定义为一门社会一哲学科学,对提出伦理学方法论问题有极为重要的影响。这样定义要求承认,用社会一哲学所特有的方法探讨社会实践与社会意识,在伦理学研究中具有巨大意义。除唯物辩证法的一般方法论原则之外,区分出这样一种特殊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使伦理学研究的一般哲学方法的内容更加精确化。

进行社会一哲学研究的方法论原则,把唯物辩证法的一般立场加以具体化。这里应当指出的不仅是这些原则依赖于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内容,它们还使理解现实的哲学方式得到发展,并使之具体化。

现在,已经朝着确定理解社会现实的哲学方法的一般内容迈出了最初的几步。苏联的研究者指出,哲学方法论其世界观的本质同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基本内容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哲学方法的特点不是简单地运用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这是在马克思主义范围内任何研究所固有的),而是从存在和意识的两极关系角度对现实的考察,存在与意识关系的总和就构成了哲学的基本问题。

辩证唯物主义首先研究两极联系和关系的一般方面,其中也包括对作为两极关系之一极的社会人(既作为社会也作为单个的人)的研究。社会哲学对于主体即社会的人的性质,对于它同客体即社会现实的相互影响,给予特别的关注,并对客体的性质会同两极关系的存在和两极关系的确定

作用联系起来加以仔细的研究。在阐明这点时，社会哲学依据物质运动的社会形式的特点来考察历史现实的具体规定，理解社会物质本身的性质。

在说明这些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社会哲学的立场同其他哲学派别的立场有原则的区别。它克服了以往的唯物主义的缺陷——直观性。马克思主义社会哲学的特点，不是简单地研究两极关系，从主客体关系的角度考察现实，它研究和考察现实时注意到了社会人的积极的、创造性的作用。由此便形成了马克思主义社会哲学理解现实的方法的特点，它是一面确定现实的完整的社会哲学图景的棱镜。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第一个提纲中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所以，结果竟是这样，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却发展了能动的方面，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当然是不知道真正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①当然，马克思正是在第一个提纲中阐明“革命的、实践批判活动”在历史唯物主义所创立的世界图景中的意义并不是偶然的，这一点并不是与社会哲学领域内的其他可能的观点并存的一个方面，而是这一社会哲学所特有的观点。这一观点的形成，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哲学中所实现的革命变革的结果。

马克思主义不仅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直观性，而且也克

^①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